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瑞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915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02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居所」應更正為「在臺中市大安區朋友住處」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60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2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03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4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5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6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7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認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
09 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豐簡字第6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0 月確定，於112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1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佐證被告為累犯，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盡實質舉證責
13 任，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檢察官亦說明被告所犯前案與
14 本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
15 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
16 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7月後即再為本案犯行，足
17 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
18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9 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20 是檢察官已具體說明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
21 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成效為何、兩罪間之差異、
22 罪質、犯罪頻率、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
23 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並具體指出證
24 明方法。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25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施用毒品
26 犯行，與前案科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均為施用毒品案件，
27 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
2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31 畢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1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02 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
03 良好，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
04 社會性不高，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做便當，
05 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
06 經濟狀況普通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4
0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葉俊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